

115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籃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至 6 月 6 日(星期五～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、鐵嶺風雨籃球場、尖石國中籃球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 - (二)各組每隊職員 3 名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名)，選手最多 12 名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報名球隊調整適合之賽制依報名順序至多 隊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九、計分方法：循環制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(一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二)分組循環賽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且互有勝負時，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1.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2.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。
 3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4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
 - (一)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。
 - (二)男子組使用 7 號球、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 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參、會議：

- (一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，假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肆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